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恢复 110 千伏银百水支线（形成 110 千伏郭百 II 线）
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阿州经信[2019]129 号

建设地点 阿坝州汶川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恢复 110 千伏银百水支线(形成 110 千伏郭百 II 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输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汶川县水务局，汶水务[2019]182 号，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岷电司[2019]127 号、2019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鼎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恢复110千伏银百水支线（形成110千伏郭百Ⅱ线）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恢复110千伏银百水支线（形成110千伏郭百Ⅱ线）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恢复110千伏银百水支线（形成110千伏郭百Ⅱ线）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恢复 110kV 银百水支线(形成 110kV 郭百 II 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施建设工程由新百花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郭家坝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恢复 110kV 银白水支线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其中,新百花 110kV 变电站位于汶川县漩口镇古溪村,本期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本次扩建占用围墙内预留间隔,无需新征地。占地面积约 0.02hm²。郭家坝 110kV 变电站位于汶川县水磨镇郭家坝村,本期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本次扩建占用围墙内预留间隔,无需新征地。占地面积约 0.02hm²。线路工程起于 110kV 郭家坝扩建间隔,连接至站外终端钢管杆,穿 110kV 黑郭线后跨越寿溪河至河对侧的新建双回转角塔,左转至原 110kV 银百水支线 N17#处新建铁塔,利用原 110kV 银百水支线 N11#~N17#通道走线至白云顶附近的原 N11#转角塔处新建铁塔,左转沿靠山侧走线,穿 110kV 百杨线及百郭线至新建终端塔,采用电缆下线,电缆敷设至百花站外已建终端钢管杆预留侧横担,架空走线至 110kV 新百花变电站 164 间隔。线路全长约 6.778km,新建转角杆塔 11 基,新建直线杆塔 3 基。

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建成,总工期 8 个月,2020 年 11 月水保措施完工。

1、项目总占地面积 0.53hm²,其中永久占地 0.16hm²、临时占地 0.37hm²。

2、工程建设总挖方 2710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1800m³,余土 910m³。间隔扩建余土运至站外终端塔处平摊堆放,线路余土在塔基、电缆沟及其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置,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1月13日，汶川县水务局以《汶川县水务局关于恢复110kV银百水支线（形成110kV郭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汶水务[2019]182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审批，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6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0.62hm²，直接影响区不计列面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恢复110kV银百水支线（形成110kV郭百II线）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铺碎石 20m³，表土剥离 320m³，覆土 320m³，土地整治 0.15hm²；撒播草籽 0.20hm²，灌草结合 0.25hm²；密目网遮盖 2450m²，土袋挡护 56m³。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

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0.3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17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3 万元，临时工程 2.26 万元，独立费用 15.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06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为 98%；表土保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83%，本工程 6 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p>新百花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铺撒碎石</p>	<p>郭家坝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铺撒碎石</p>
	
<p>电缆沟占地区硬化及临时占地植被情况</p>	<p>电缆沟占地区硬化及临时占地植被情况</p>
	
<p>2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p>	<p>3 号塔植被恢复情况</p>



4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5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6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7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8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2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3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14号塔植被恢复情况

	
<p>15 号塔硬化</p>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农情革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农情革	建设单位
成员	何垠城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垠城	建设单位
	刘军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军	建设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高	凌文州	特邀专家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晓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静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静	
	邓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川	
	张曹勇	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曹勇	监理单位
	叶颜伟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颜伟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志敏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志敏	施工单位